

博

士



中国人民大学
博士文库

法律解释 比较研究

郭华成 著

文

庫

法律解释 比较研究

郭华成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56 号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
法律解释比较研究

郭华成 著

出版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发行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39 号 邮码 100872)
印刷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经销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字 数：199 000
印 张：9 插页 2
版 次 199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册 数
书 号 ISBN 7-300-01581-6/D·228
定 价 6.10 元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

总 序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以反映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研究成果（博士论文），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促进我校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扶植学术新生力量为主要宗旨。

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是一项空前未有的宏伟艰巨的事业。为了使这一事业能够沿着正确的轨道顺利前进，必须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和掌握现代科学知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早就指出，一个国家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应当清醒地看到，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实践相对照，当前的理论研究，还显得很不相称。对理论的冷淡和忽视，已经给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带来了严重的危害。没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不懂得现代科学知识，我们不但会在决策上发生这样那样的失误，甚至会使我们在社会主义的大道上迷失方向。因此，在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创造性地研究和发 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用现代科学知识武装我们的头脑，就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博士研究生，是中国人民大学最高层次的学位研究生，他们有坚实而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而深入的专业知识，有较高的理论造诣和较强的分析能力。他们的许多论文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紧密结合实际，对有关课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在同一课题或相关学科、相关专业的研究方面，达到了较高的学术水平。这些论文，不但在理论上具有科学性和开拓性，而且内容新颖、立论严谨，既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又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由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科研处、出版社和书报资料社共同筹集出版基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出版。《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以每年答辩的博士论文为选题范围，筛选其中的优秀论文，逐年陆续编辑出版。

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在日新月异地发展，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上的创新，提供了广阔的天地。伟大的时代，正召唤着与其相适应的理论成果。广大中青年理论工作者，特别是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必将会对活跃和繁荣我国的理论研究，发挥重要的作用。当此《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和读者见面的时候，我衷心地希望更多的博士研究生，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和刻苦钻研，写出更多、更好的学位论文，有更多的人才脱颖而出，在我国的现代化事业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罗国杰

1988年10月

序

法律解释，包括对法律内容的理解和对一定理解作出的统一认识的阐释，在法的创制和实现中是不可须臾离开的因素，它不仅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也是一个重要的实践问题，在法理学，尤其是现实法学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法律解释问题，属于实证法（现实法）的一般理论，长期以来我国法理学界比较重视法的本质和作用等哲学、社会学的问题，而对法本身的一般理论（即现实法学的理论）重视不够，研究不深，这种状况不利于我们学会使用法律武器，加强法制建设。近年来，立法学的研究开始引起一些学者的重视，但系统深入地研究法律解释问题尚不多见。

郭华成同志的博士论文《法律解释导论》，对于法律解释问题作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并结合我国法制建设的具体实践，提出了一系列独到的见解。这一研究成果的面世，不仅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而且对完善我国的法律调整制度，加强法制建设具有实用价值。

郭华成同志自 1987 年 10 月入学以来，在三年多的学习与研究中，查研了大量中外文资料，走访许多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DAK04/09

和教学、科研单位，经过潜心研究，付出了很大精力，完成了学位论文。经过论文答辩后，又吸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论文的结构、篇章、内容上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增删和加工，形成了现在呈现于读者的这一专著，书名也从博士论文的《法律解释导论》改为现名。

全书通过研究当今世界主要法系中法律解释的演进与发展，得出一个贯穿全文的基本观点，即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与社会关系的丰富、多样、复杂化，执法机构（包括司法、行政机构）在法律解释方面的职能逐渐增强。运用这一基本结论，作者又系统阐述、研究了中国法律解释制度的具体内容。文章采用的这种先归纳、先演绎的方法，逻辑严密，说理有据，在论述上材料翔实，旁征博引，令人信服。

作者在比较研究国外的法律解释问题后，把重心与着眼点放在中国法律解释理论与实践上，花大力气全面研究了我国法律解释制度的各个方面，提出了许多新概念、新原理，如法律解释机制，法律解释技术，适用解释，判例解释以及宪法解释的特殊形式：违宪审查等，对法律解释的各种形式作了具体的研究，如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地方政权机构的解释等，并研究了一些新的领域，如香港基本法的解释、台湾地区法律解释等，还对一些有争议的问题发表了自己的见解，提出了一些立法建议。总而言之，这一研究成果的问世，使我国对法律解释的研究向纵深大大地推进了一步。

作者在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基础上，恰当地采用了历史的、比较的、实证的、哲理的多种论证和分析手段，使观点论述更加有力。尤其是在研究法律解释机制这一重要问题上，

作者从动态与静态相结合的角度，把法律解释作为一个动态的过程与静态的制度相结合的现象，从而把我国法理学中已经提出的许多范畴融合到一个整体中去把握，使它们成为一个有机整体的组成部分。这种研究方法也是可取的。

在作者完成博士论文后，我们邀请了京、沪两地二十名专家、学者对论文进行了评审、评议，大家认为已经达到博士论文的水平，同意作者参加答辩。在论文答辩时，我们邀请了沈宗灵教授、吴大英研究员、郭宇昭教授等组成答辩委员会进行了严格的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经无记名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授予其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决议认为：

“郭华成同志的论文论述了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一个重要课题，对于法学理论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在选题上具有现实意义。论文基本观点正确、内容充实，在理论论证达到了一定的深度，提出了一系列关于法律解释的独到见解，对我国法制建设中健全法律解释提出了一系列积极的对策性意见，对法学理论和法制建设具有参考价值。”

郭华成同志是我的首届博士生，该生品行端正，学习认真。值此新著出版之际，作为导师感到由衷的高兴。我愿意把这一成果推荐给学术界和读者，并希望作者在新的工作岗位上再接再厉，取得更大进步。

孙国华

1992年5月

于中国人民大学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大陆法系法律解释的理论与实践.....	8
第一节 法律解释的传统.....	8
一、古罗马的法律解释.....	8
二、中世纪的法律解释	13
三、前期注释法学派	14
四、后期注释法学派	19
第二节 现代大陆法系法律解释的发展	24
一、从否认、禁止到承认、重视法官的法律 解释	24
二、从严格解释到自由解释	26
第三节 现代大陆法系法律解释理论与实践评述	30
一、大陆法系法律解释原则	30
二、大陆法系法律解释的主要技术	33
本章小结	39

第二章 英美法系法律解释的理论与实践	45
第一节 英美法系法律解释的基本原理	45
一、法律解释的含义	46
二、法律解释的分类	47
三、从严解释与从宽解释	51
四、立法意图	54
第二节 英美法系法律解释的基本规则	56
一、概述	56
二、“普通词义”规则的基本内容	58
三、“黄金规则”的主要内容	71
四、疑问追究法与目的解释法	77
五、法律解释的语言规则	81
第三节 英美法系法律解释的辅助资料	88
一、概述	88
二、法律解释的内部辅助资料	92
三、法律解释的外部辅助资料	98
四、法律解释中常用的推定	106
本章小结	115
第三章 中国法律解释基本理论与制度	117
第一节 法律解释的概念	117
一、法律解释概念的重新认识	117
二、法律解释在法律调整中的功能	118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基本范畴及内部机制	121
一、法律解释的基本范畴	121

二、法律解释的机制·····	123
第三节 中国法律解释制度概述·····	125
一、国家最高权力机构所作的解释·····	125
二、国家最高司法机关所作的解释·····	126
三、国家最高行政机关所作的解释·····	127
四、地方政权机构所作的解释·····	128
五、未经法律授权的机构所作的解释·····	129
六、国家军事机关所作的解释·····	130
第四节 中国法律解释技术与规则·····	130
一、分析规范性文件字面的含义及相应 技术·····	131
二、更深入、更全面地分析法律含义及其相 应技术·····	135
第五节 中国法律解释的原则·····	143
一、中国法律解释的指导思想·····	144
二、中国法律解释的基本原则·····	145
第四章 中国的立法解释·····	151
第一节 中国立法解释的概念·····	151
第二节 中国立法解释的形式·····	153
一、广义的立法解释形式·····	153
二、狭义的立法解释形式·····	154
本章小结·····	156
第五章 中国的宪法解释·····	158

第一节 宪法解释的基本原理	158
一、概念	158
二、宪法解释的主体	161
三、我国的宪法解释主体	164
第二节 宪法解释的程序	168
一、宪法解释的提出	168
二、宪法解释的作出	171
三、我国宪法解释的作出	175
第三节 宪法解释的特殊形式：违宪审查中的宪法解释	180
一、违宪审查比较研究	180
二、我国宪法中的违宪审查形式	188
 第六章 中国的司法解释	 190
第一节 适用解释在我国司法解释中的地位与作用	190
一、基本概念的界定	190
二、适用解释在制度上的完善	193
第二节 中国最高司法解释理论与实践的完善	196
一、有关最高司法解释的基本概念界定	196
二、中国最高司法解释的原则	198
第三节 最高司法解释的权限探讨：立法原意的确定与限制	200
一、如何把握立法原意？一个争论的解释所引起的问题	200
二、问题的展开	204

第四节 最高司法解释的发展与完善·····	211
一、判例解释在最高司法解释中的运用与完善·····	211
二、中国最高司法解释完善中的其它几个问题·····	216
 第七章 中国的行政解释·····	220
第一节 我国行政解释的概念与主体·····	220
一、行政解释的概念·····	220
二、行政解释的主体·····	220
第二节 我国行政解释的对象·····	222
一、行政解释的对象首先是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制定与颁布的行政法规·····	222
二、行政解释对象还包括非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制定或公布的国家的其它法律、法令·····	224
本章小结·····	226
 第八章 中国地方政权机构的法律解释·····	229
第一节 地方政权机构法律解释概述·····	229
一、地方政权机构法律解释的概念·····	229
二、地方政权机构法律解释的原因·····	230
三、地方政权机构法律解释的形式·····	231
第二节 地方政权机构法律解释的原则·····	232
第三节 地方政权机构法律解释的程序·····	235
一、解释案的提出或提出有关要求解释	

的申请.....	235
二、解释案的讨论.....	235
三、批准或通过解释案.....	236
四、公布与实施解释案.....	236
第九章 香港基本法的解释.....	237
第一节 概述.....	237
一、香港基本法解释的性质.....	237
二、香港基本法解释的特征.....	238
第二节 香港基本法解释模式分析.....	239
一、香港普通法解释制度与中国内地法律解释 制度的比较.....	240
二、欧洲共同体法律解释制度与基本法解释 制度的比较研究.....	242
第三节 香港基本法解释制度的完善.....	246
一、对基本法解释制度的利弊评判.....	246
二、香港基本法解释制度格局的总评价.....	249
第十章 我国台湾地区法律解释理论.....	253
第一节 法律解释必要性的观点.....	253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类别.....	254
一、法律解释（法定解释）.....	254
二、学理解释.....	257
第三节 法律解释与法律适用.....	260
一、法律解释的原则要求.....	260

二、我国台湾与大陆法律解释与适用的简略 比较.....	261
主要参考书目.....	263
后记.....	267

导 论

法律解释是法理学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是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律解释在法学史上源远流长。在西方，古罗马的法学家与执政官们所作的法律解释，对于推动法律的成长，使罗马法成为简单商品关系的最佳调整工具，作出了历史性的贡献。在中世纪欧洲教会法的发展过程中，法律解释也起过很大的作用。公元1140年，修道士格雷丁完成了作为教会法渊源的巨编《格雷丁教令》。教会的注释者们根据格雷丁教令的体系，附列其它教令、法规的参考与比较，促进了教会法在这种解释方式中的不断完善。

十二世纪初，意大利兴起的注释法学派通过对罗马法精细的注解、阐释，使湮没了数个世纪的罗马法重获生机并适应了新兴的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唯其如此，法学家们卓越的注释技巧，严谨的研究态度，灵活的解释方法本身又成为近代法制史上不朽的篇章。

虽然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都是建立在罗马法律观念的基础上，两者在法律原则与规则，法律分类方法与范畴，法院组织与执法技术等方面有许多不同之处，在法律解释的原则、技术、制

度与观念上也有一定的差异。然而，我们在研究中发现两者具有一个共同的特征：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与社会关系的丰富、复杂和多样化，立法机关的职能一部分由执法机关担当起来，包括法院法律解释职能在内的执法机关的职责与职权历史性地增加起来。我们在全面地研究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以及原苏联、东欧法律解释理论与实践的主要问题时，得到的重大收获之一就是上述观点的确立与验证。虽然当代世界主要法系的历史传统、法律体制、社会观念甚至经济制度有不同之处，它们在法律解释的演进方向上却是一致的。

在第一章中，我们着重从法律解释的历史发展过程来揭示并论证上述基本观点。现代德国、法国等大陆法系主要代表国家的法律解释的实践被用来具体地佐证上述结论。本文之所以用较大篇幅论述这些国家的法律解释技术、原则，是因为它与我国法律制度的法律调整过程具有很大的相似之处，希望能够借鉴与吸收其中规律性的东西。

我们发现，十九世纪时大陆法系遵行一种“古典的”法治理想图景。在这种图景下，立法机构处于整个社会调整的中心，他们以为只要通过制定完善、详密、清晰的法律，就可把社会关系尽可能地置于法律的调整之下。法院仅仅是法律机器的操作工，法官的任务就是简单地把案件事实与法律条款对号入座。1794年颁布的、洋洋一万七千多条的《普鲁士普通邦法》就是这种理想的直接体现。立法者试图设想出每个可能出现的情况的解决办法以排除法官解释法律的可能性，从而避免法院对立法权的可能的侵越。由于普鲁士法典希望作出不可能做到的事情，它在立法技术上的失败是不可避免的。